

再 審 申 請 人 ○○出版社

訴願人因車輛牌照註銷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府訴字第 10009096000 號訴願決定

，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駁回。

事 實

再審申請人所有車牌號碼 9C-XXX 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應於民國（下同）94 年 10 月 23 日前後 1 個月內參加定期檢驗，而未依期限到檢，再審申請人於 97 年 1 月 3 日 13 時 36 分駕

駛系爭車輛在臺北市重慶南路、寶慶路口，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警員攔檢查獲系爭車輛未參加汽車定期檢驗，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因再審申請人逾應到案日期 60 日以上仍未到案或提出申訴，爰依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43 條、第 44 條及第 67 條規定，以 97

年 3 月 26 日北市裁四字第 22-AEW344609 號裁決書，裁處再審申請人新臺幣 1,400 元罰鍰，並註

銷系爭車輛牌照。再審申請人不服前開裁決書，於 97 年 4 月 2 日經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向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聲明異議，經該所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經該院裁定：「異議駁回」，再審申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抗告駁回」確定。嗣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乃函請再審申請人於 97 年 9 月 22 日前繳納罰鍰及辦理逾檢註銷系爭車輛牌照事宜。因再審申請人逾上述期限仍未辦理，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5 條規定，於 99 年 2 月 5 日執行逾檢逕行註銷牌照作業，並以填製上開裁決書之日 97 年 3 月 26

日起為基準日。再審申請人不服上開逕行註銷系爭車輛牌照，於 100 年 4 月 13 日以書面向臺北市監理處申請撤銷逕行註銷系爭車輛牌照之處分，案經該處函轉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處理。嗣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以 100 年 4 月 18 日北市裁申字第 10033891700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

說明系爭車輛註銷牌照處分業已作成裁決，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異議駁回，及臺灣高等法院裁定抗告駁回確定在案，該所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5 條規定執行後續牌照逕

行註銷作業，並無違誤。再審申請人不服該函，於 100 年 4 月 22 日經由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0 年 8 月 23 日府訴字第 100090960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予受理

。」再審申請人不服該訴願決定，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

理由

一、查再審申請人雖於聲明異議書兼請願書上表明係對本府 100 年 8 月 23 日府訴字第 10009096

000 號訴願決定不服，惟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以電話聯繫再審申請人

探求其真意，其表明係不服本府上開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有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三、本件申請再審理由略以：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及依訴願法第 2 條：「人民對國家政策、公共利害或其權益之維護，得向職權所屬之民意機關或主管行政機關請願。」之規定，敬請將公路法第 27 條及第 75 條刪除，以保障權益。

四、查本案經本府以 100 年 8 月 23 日府訴字第 100090960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予受理。」其

理由三載以：「查前開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00 年 4 月 18 日北市裁申字第 10033891700 號函，係說明系爭車輛牌照逕行註銷作業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5 條規定辦理，是該函之性質，係屬執行行為之單純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而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次查，本

府訴願決定書於100年8月25日送達，有本府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本件再審申請人未於前開本府訴願決定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是前開本府訴願決定業已確定。

五、按訴願人對於訴願決定，得申請再審者，以有訴願法第97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查本件再審申請人主張將公路法第27條及第75條刪除云云。惟本件訴願決定書業已述明訴願不受理之理由，其決定理由與主文並無矛盾之處，且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事。再審申請人僅空泛主張應將公路法第27條及第75條刪除，並未就本府上開訴願決定有無訴願法第97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情事，作出具體陳述。從而，再審申請人申請再審，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97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2條第2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